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6.05.08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(第 2 次會)通過 86.08.27 8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.10.20 教育部台(86)高(三)字第八六一二〇六三〇號函核定 99.11.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,積極配合政府政策,推動災害 防治相關之研究工作,並培育專門人才和提供社會服務,特 設置災害防治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發揮研究群功能以推動整合研究,設下列各研究組:
 - 一、氣象災害研究組;
 - 二、地震災害研究組;
 - 三、地質災害研究組;
 - 四、人為災害研究組;
 - 五、都市災害研究組;
 - 六、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。

各研究組置召集人一人,任期一年,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,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中心主任之任免依本 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<u>中心副主任一人(非編制內)</u>,執行秘書一人,副執行 秘書若干人,負責中心研究、行政、企劃事務之督導與執行, 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,每學期召開一次,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, 各組召集人與中心專職人員出席,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 關事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, 審議本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,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。

- 第八條 本中心視研究工作需要,得向學校申請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 用所需員額編制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,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,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 之實驗檢測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委託研究,或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得承接校外委託計畫或研究。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,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、研究發展會議、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